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健保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龍)字第 00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 112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 1 月 4 日(112)全聯醫總兆字第 015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12 月 28 日健保醫字第 1110122970 號公告辦理。
- 三、旨揭計畫第一階段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1 月 31 日，詳細公告內容敬請至下列網址，或掃描附件函文 QR-code 瀏覽附件資料。
<http://twtm.1655.com.tw/project.php?cat=86&id=3099>。

理事長 陳俊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wang561229@gmail.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 0157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112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
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12月28日健保醫字第1110122970號公告辦理。
- 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業經健保署公告，請通知有意申辦之醫療院所儘快依公告條文內容擬定提出計畫書。
- 三、旨揭計畫第一階段申請截止日為112年1月31日，請於截止日以前將計畫申請書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 uncma02@gmail.com 信箱。
- 四、112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公告內容敬請至下方網址或掃描 QR-code 瀏覽附件資料：
<http://twtm.1655.com.tw/project.php?cat=86&id=3099>。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理事長 詹永兆

